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华湛白	服務機			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		職稱	1.副經理
1 报八姓石	小 /月 区	7JX 7JJ 7JX	阿				机竹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•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ž	温玉珠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國泰金	10,000	10	朱清良	出售(3 個月內)	
元大金	20,000	10	朱清良	出售(3個月內)	
海韻電	20,000	10	温玉珠	出售(3個月內)	
緯創	30,000	10	温玉珠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朱清良,温玉珠

通知日期:110年10月19日